

新疆巴州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23 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按照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房改政策，研究制定我县有关住房制度改革具体政策和实施办法，主管全县公有住房出售、房改资金的监督和使用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编制数3，实有人数5人，其中：在职3人，增加0人；退休2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93.1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3.17	202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2.17	203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741.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卫生健康支出	4.2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城乡社区支出	34.50
其中：事业收入		213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住房保障支出	744.94
基金预算拨款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793.17	支出总计	793.17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 拨 款 (补 助)						财 政 户 (教 育 收)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转 结	非 财 政 转 结	
类	款	项			财政 拨 款 (补 助)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本 营 资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本 营 资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	3.64	3.64									
201	32		组织事务	3.64	3.64	3.64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64	3.64	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	5.81	5.8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1	5.81	5.8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1	0.81	0.8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5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	4.28	4.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	4.28	4.2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8	3.08	3.0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	1.21	1.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5	34.5	34.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5	34.5	34.5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5	34.5	3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94	744.94	3.94	741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1	741	0	741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741	741	0	74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4	3.94	3.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4	3.94	3.94									
			合 计	793.17	793.17	52.17	741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793.1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	3.64		
一般公共预算	793.17	20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公共安全支出				
		205教育支出				
		206科学技术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	5.81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4.28	4.28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34.50	34.50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744.94	744.94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793.17	支出总计	793.17	793.17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	3.64	
201	32		组织事务	3.64	3.64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64	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	5.8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1	5.8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1	0.8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	4.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	4.2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8	3.0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	1.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50	34.5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50	34.5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50	3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94	3.94	741.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1.00		741.00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741.00		741.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4	3.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4	3.94	
			合计	793.17	52.17	741.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21	46.21	
301	01	基本工资	13.24	13.24	
301	02	津贴补贴	13.70	13.70	
301	03	奖金	5.88	5.8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0	5.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	3.0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	1.2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0.1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94	3.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		1.51
302	01	办公费	0.86		0.86
302	11	差旅费	0.10		0.10
302	16	培训费	0.03		0.0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2		0.02
302	28	工会经费	0.26		0.26
302	29	福利费	0.24		0.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	4.44	
303	02	退休费	0.59	0.59	
303	05	生活补助	3.64	3.64	
303	09	奖励金	0.22	0.22	
		合 计	52.17	50.66	1.51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1							741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1							741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741							741				
				合计	741							741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 2023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此表为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 2023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此表为空表。

表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02	0.02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02	0.0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93.1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收入预算 793.1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2.17 万元，占 6.58%，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 万元，增长 25.5%，主要原因是：1. 本年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相关费用增加；2. 新增加房屋拆迁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741 万元，占 93.42%，比上年预算增加 7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3 年将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编入部门预算，导致较上年增长；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 793.1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2.17 万元，占 6.58%，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 万元，增长 25.5%，主要原因是：1. 本年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相关费用增加；2. 新增加房屋拆迁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741 万元，占 93.42%，比上年预算增加 7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房屋拆迁项目资金，预算较上年增加。

四、关于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93.1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3.1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组织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4.2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城乡社区支出 34.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住房保障支出 744.9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93.1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2.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 万元，增长 25.5%。主要原因是：1. 本年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相关费用增加；2. 新增加房屋拆迁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7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房屋拆迁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64 万元，占 0.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81 万元，占 0.73%。

卫生健康支出（类）4.28 万元，占 0.54%。

城乡社区支出（类）34.5 万元，占 4.35%。

住房保障支出（类）744.94 万元，占 93.9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 3.6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其他组织事务支出人员补助资金，预算较上年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2 万元，增长 37.29%，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类别调整，退休人员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4 万元，增长 17.37%，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预算较上年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1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调整，预算较上年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9 万元，增长 8.04%，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调整，预算较上年增加。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6 万元，增长 17.1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相关经费增加，预算较上年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2023年预算数为7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4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房屋拆迁项目资金，预算较上年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4万元，增长23.13%，主要原因是：本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预算较上年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功能科目未安排支出。

六、关于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2.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关于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2]58号、巴财综[2022]1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静财建[2022]049号）

预算安排规模：741万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户数37户、城镇棚户区改造拆迁面积9250平方米，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费用≤20.02万元/户。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37户

补贴标准：≤20.02万元/户

补贴范围：和静县

补贴方式：货币资金

发放程序：财政零余额直接支付到被征收户个人银行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棚户区改造被征收户，提升居民居住环境。

八、关于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2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1万元，增长51%。主要原因是本年组织人员工资正常晋升，相关公用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65万元。

2023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74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7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0辆，价值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86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7.43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741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项目名称		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			项目负责人		热合曼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41	其中：财政拨款	74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户数37户、城镇棚户区改造拆迁面积9250平方米</p> <p>目标二：在改善城市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的同时，解决民生问题；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证保障住房的正常使用是促进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作用和现实意义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p> <p>目标三：项目建成后有效解决和静县住房和人口聚集之间的矛盾解决住宅紧张的状况，有效满足务工人员对住房的需求对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我县小区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居民居住条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户）数	≥37户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拆迁面积（平方米）	≥9250平方米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开工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费用	≤20.02万元/户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23年2月5日